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未達成有關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  
之情況更新公告**

茲提述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7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除另有定義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未滿足第二個擔保期的第二筆擔保溢利，賣方需在2022年5月12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支付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餘額約13,062,000港元。本集團經已與賣方聯繫及要求償付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餘額，但未有在上述日期前由賣方收到該款項。本公司現正和賣方商討，將會適時採取適當行動以向賣方收取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餘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與進展情況有關的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